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聲字第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樂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振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林朝鵬

　　王錞榛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（本院112年度補字第710號），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林朝鵬於擔任聲請人公司董事長期間侵占公司財產，造成聲請人有新臺幣29,673,611元之損害，並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訴訟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審訴字第469號審理在案。詎相對人林朝鵬竟於民國112年7月22日將其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0○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)以贈與為原因，將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相對人王錞榛，有害及聲請人之債權，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規定，請求撤銷相對人林朝鵬與相對人王錞榛間就系爭土地於112年7月22日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，併請求相對人林朝鵬就系爭土地於112年8月7日以贈與為原因，向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岡山地政事務所辦理不動產移轉登記應予塗銷，並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觀前開條文於106

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修正理由第三點：「現行條文第五項規定旨在藉由將訴訟繫屬事實予以登記之公示方法，使第三人知悉訟爭情事，俾阻卻其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，及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。其所定得聲請發給已起訴證明之當事人，係指原告；其訴訟標的宜限於基於物權關係者，以免過度影響被告及第三人之權益」可知，依上開法條許可訴訟繫屬事實登記者，須該訴訟標的係本於物權關係，且該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、變更依法應登記者為限。若原告起訴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權利，其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無須登記者（例如基於買賣契約所生之債權），縱使原告所請求給付者，為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應經登記之「標的物」（例如不動產），仍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符，自不得依此規定聲請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提起本件訴訟，係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訴請撤銷相對人間所為贈與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物權行為，並依民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請求回復原狀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2年度補字第710號卷宗核閱屬實。然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人所主張者為債權人之撤銷權，其訴訟標的性質為債權關係，並非基於物權關係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之要件不符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本院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麗緞